



财政部关于检发《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3年5月4日 (83) 财税字第104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我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制定了《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规定》中所附“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统计月报表”和“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源统计月报表”,已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附件: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

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我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结合现行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现就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有关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问题,具体规定如下:

一、税收计划

(一)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收计划,要按照税收计划的编制原则和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影响国营企业利润变化的各种因素,及其对税收收入的影响。

在编报年度税收计划时,要附送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计算表。

(二) 编制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收计划,相对来说比编制其他工商各税税收计划复杂。要经常深入企业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实现利润情况,特别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大、中型国营企业作为基点户,进行重点税源的分析研究,并写出调查材料。不断积累资料,做好计划工作。

(三) 对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的执行情况,要按旬掌握收入进度,按月检查收入完成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在税收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报告中,应重点进行分析检查,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

解决。

二、税收会计

(一)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一律填开“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原属地方上划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国营企业,填开“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格式另发)。由企业单位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直接向金库经收处交纳。由金库经收处依照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划转入库。

在“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未印发使用前,可暂以“工商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财政部印发的“上划中央企业利润专用缴款书”加盖“国营企业所得税”戳记代用。

(二)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入库科目。按我部(83)财预字第65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 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的会计帐簿格式,以及记帐、结帐等会计事项,都按照现行税收会计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的会计报告。

1、税收电旬报。在现行税收电旬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项目之后,增列“国营企业所得税”项目。国营企业所得税系单独数字,不包括在

“工商税收合计”数内。

2、税收电月报。列报三十七个项目。税收电月报的编报办法另行通知。

3、欠税月报表和税收会计年报表。表内增设“国营企业所得税”科目。均系单独数字，不包括在“工商税收合计”和工商各税的“欠税余额”数内。

三、税收统计

根据工作需要，增设两种统计表：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统计月报表”。各地税务部门要按照表列的项目，根据统计台帐按月将累计数填列上报。

基层税务部门都要设立统计台帐(格式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制定)，按日根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回执联或报查联记帐。为了便于和银行核对税收数字，税务所应按金库经收处收款日期记帐；县(市)税务局应按支金库转讫入库日期记帐。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源统计月报表”，分

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统计。此表根据企业报送的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汇总编报(报税务总局一式二份)。

四、票证管理

(一)“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统一规定式样印发使用。“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由税务总局统一印发。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是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又是会计、统计的原始资料。要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妥善管理，严密领发、缴销手续，并在税收票证帐簿、报表内增设“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和“上划中央国营企业所得税专用缴款书”科目，及时记帐、结帐、按期上报领、用、存数字。

(三)有关“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退库、科目更正、扣款、罚金等凭证，以及填票章戳，均按照现行工商税收票证管理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海洋石油生产和作业 应纳各种税收的征收、解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3年7月9日 (83)财税字第156号

海洋石油税务局、天津、上海、广州、湛江分局，北京、天津、上海市、广东省人民银行分行、分金库，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湛江中国银行分行：

经国务院(82)国函字159号文件批准，财政部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并在上海、天津、广州、湛江四个地区设立海洋石油税务分局，对海洋石油生产作业的各种税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收。各分局的征收管理工作范围，财政部已以(83)财税字第129号通知作了规定，并已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总金库和有关地区金库、中国银行。各海洋石油税务分局从七月一日起办理有关海洋石油的各种税收业务。为了做好税款征收、解库、对帐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洋石油税务局及其所属分局，为海洋石油各项税收的收入机关，负责办理海洋石油各项税收的征收和收入退还等工作。

二、各项税款入库的预算科目按照财政部现行规定的预算收入科目办理。

三、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个人所得税的交纳均使用税务总局统一印发的票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滞纳金、罚金收据，以及收入退还书均使用地方税务局印发的票证。

四、海洋石油税务局及其所属分局填开的完税证(代缴款书)一律加盖统一规定的征税专用章，由纳税人到银行办理税款交库。银行收款盖章后，将第四、五联同时退还给填票的海洋石油税务局或海洋石油税务分局。

五、关于涉外收入退还问题，为确保国库收入的安全，做到既严密制度，又能方便退税，财政部授权海洋石油税务局及其分局审批。根据财政部(81)财预字第123号《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错交多交税款和按照规定提取的附加、代征、代扣手续费的退库项目，应由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填写《退税申请书》，连同原来的完税凭证(缴款书)及其他必要的证件，送原征收税务局的征收管理处核实，由处负责人签署意见，